

公司印章使用规范问题研究

王 仰 光

(山东财经大学 法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 法定代表人和公司授权的其他人并加盖公司印章都可以代表公司;公司印章的使用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是否联合使用与第三人的类型有关,针对特定的第三人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公司盖章均可;如果第三人为股东时,则要求公司盖章;但如果是公司与不特定的第三人发生法律关系,法律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等联合行为。公司印章属于公司特殊的物,由法定代表人占有,但是权力机关可以授权其他主体占有。

[关键词] 公司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公司印章; 合法占有人

[中图分类号] D922.291.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5)04-0110-05

我国法律在公司法、合同法和票据法等法律中多处规定在履行相应的法律行为时需要加盖公司的公司印章。虽然公司印章在当代社会中证明力下降^[1],但是基于市场交易主体对于印章的象征意义和公信力的确信,在实际运营中,人们往往对公司印章给予过多的重视。这一心态导致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人们希望在涉及到公司的所有文件中都盖上公司的印章方才放心,导致不需要盖章的情形也纷纷盖章,比如在董事会决议上加盖公司印章,即盖章“盖多了”。另一方面,在对公司控制权进行争夺的过程中,很多人有意通过占有公司的印章来控制公司,从而引发公司印章的合法占有者之争。为了减少或者预防上述情形的发生,有必要研究公司印章的使用规范。

一 公司的代表人

(一)正常经营过程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对于代表公司的主体问题,与对公司本质的认识密切相关。在法人实在说看来,公司从成立时起即具有主体资格,具有独立的意志和财产,并能够独立承担责任。而可以代表公司的即为公司的机关,但是公司的机关并不一定是一个独立的自然人,有可能是一群人。但是这一群体在代表公司时可能会存在抵触或者相互矛盾之处,比如在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时,如果在董事会的表决时,董事长的提议未得到过半数董事的赞同,则基于人的民主制度公司

应当依据董事会的表决为公司的意志。但是如果仅仅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可代表公司,则法定代表人可能给公司带来不测之风险。基于这个理由,在法定代表人可以代表公司时,法律规定在某些情况不用法定代表人签名,仅使用公司印章来代表公司的独立意志,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而在拟制说看来,因为公司的主体地位来源于国家的拟制。公司必须依据一定的表象才能够将公司的行为和公司成员的行为相区分,尽管在公司内部可以采取科层制的管理架构,但是公司对外需要一定的主体代表公司本身进行意思表示。尽管不同的国家在何人可以代表公司时,存在代表人制度和代理人制度。我国公司法采取了代表人制度,由法定代表人来代表公司。尽管这一制度备受批判^[2],但是在现行公司法中既然已经确定了代表人制度,故此可以推知善意的第三人知道法律的规定,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即已足以代表公司与特定第三人进行法律行为,故此,从这一制度来看,公司印章并不是公司与特定第三人进行交易的必要条件。

而法人否定论则认为公司的意志实际上为各个成员加总的意志之和。虽然这一理论无法解释在各个成员意见不一时,为何公司法采取资本民主或者人的民主来作为公司意志的代表,故此在多个成员意见不同时,必须确定代表公司的主体。而这一主体在资本民主或者人的民主制度框架下,不可能是

[收稿日期] 2015-02-24

[基金项目] 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公司归入权之理论基础与立法规制”资助(编号:12YJA820073);山东省社会规划项目“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农村土地流转:现实困境与制度创新”资助(批准号:14BFXJ01)

[作者简介] 王仰光(1977-),男,山东聊城人,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某一个体,只能是层级授权下的代理人。依据这一理论在公司对外的意思表示中,仅仅有某一人签字,并不能推论出该人可以代表公司的结论。

依据公司合同理论,公司是公司的管理者与雇员、服务提供者、供应商和资本的提供者签订的一系列协议,并履行签订的各式合同^[3]。我们可以根据这一理论来分析公司印章与法定代表人签字联合使用抑或单独使用的法律基础。比如在公司与公司的管理者签订合同时,如果管理者同时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则必须使用公司的公章代表公司与其签订协议。但是如果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则无论是法定代表人还是公司代理人加盖公司印章,均可以代表公司,这一解释也得到了《合同法》的肯定。《合同法》第32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时,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对于该条款,不能将其理解为自然人采取签字的方式而公司法人采取盖章的方式签订合同,而应将其理解为,自然人可以采取签字的方式,而法人也可以采取签字或盖章的方式签订合同。签字或者盖章均属于合同成立的方式^①。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13条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所以一旦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被登记为法定代表人,他们以公司名义进行对外活动时是公司的代表机关,其签字就可代表公司,其行为对公司具有约束力。而该条款的这一表述,被认为只能在他们中进行选择,虽然《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未对法定代表人的数量进行规定,但我国地方性法规中认为法定代表人只能是一人^②,这一做法也得到了理论界的认可^[4]。而该条款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应当进行登记的含义,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认为,进行登记的意义在于向社会公示公司意志代表权的基本状态。基于工商登记的公示效力,如果涉及公司以外的第三人因公司代表权而产生的外部争议,应以工商登记为准。而对于公司与股东之间因法定代表人任免产生的内部争议,则应以有效的股东会任免决议为准,并在公司内部产生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法律效力^③。

我国《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3条规定:“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所以通常情况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以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为准。但《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20条、第21条的规

定,公司设立登记时,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这一规定意味着法定代表人在工商登记之前,已经开始履行职务^[5]。从这一规定来看,登记并不是法定代表人取得资格的条件,只要经股东(大)会确认的,法定代表人即使未进行登记也可以代表公司^④。对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进行登记的意义在于,向社会公示公司意志代表权的基本状态。因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对外具有公示效力,如果涉及公司以外的第三人因公司代表权而产生的外部争议,为了保护善意第三人,应以工商登记为准。而对于公司与股东之间因法定代表人任免产生的内部争议,则应以有效的股东会任免决议为准,并在公司内部产生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法律效果^⑤。所以,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更换法定代表人后,原来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就不能代表公司。理由在于,我国公司法规定只能在董事长、执行董事和经理中选择其一为法定代表人,所以一旦原来的法定代表人不具备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职务,其就没有资格为法定代表人,所以在公司相关权力机关作出变更法定代表人后,原法定代表人就不能代表公司,这时可以代表公司的是公司权力机构任命的、但是尚未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法定代表人。

(二)非正常经营过程中公司的代表人

1、清算过程中公司的代表人

处于清算过程中的公司具有特殊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0条的规定,“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尚未成立清算组的,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所以一旦成立清算组,原法定代表人就不能代表公司,只能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但是,在未成立清算组时,原法定代表人可以代表公司,且一旦清算结束,公司核准注销后,以原公司为被告提起的诉讼,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可以代表公司^⑥。

2、破产清算过程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在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企业的原法定代表人不能对外代表公司,由管理人代表公司。此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只能协助管理人履行职责。

二 如何代表公司——公司印章与法定代表人签字联合使用抑或单独使用的规范

既然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清算组负责人等可以

代表公司,在这种情况下,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就需要厘清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与公司盖章的使用规范。但是需要明确,此处所说的公司印章是指公司所有的公章,对于具有特定用途的公章,比如建筑企业所有的工程技术专用章,在通常情况下则并不具有代表公司意志的作用^⑦,不在本文的论述范围。下面笔者根据我国公司法等法律中对公司印章的规范,探讨公司印章与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规范。

第一,涉及到公司内公司与股东关系内容的调整时,为避免法定代表人双重代表的困惑,应当使用公司印章而不是法定代表人签字。比如《公司法》第31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因为法定代表人为一自然人,法定代表人可能同时为股东,为防止股东和法定代表人身份重叠而导致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可能引起的歧义,在出资证明书上由公司盖章而不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如果涉及到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因为这一事项主要涉及到股东之间及股东和公司的关系,可以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来代表股东的意志。比如《公司法》第25条规定,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这里的签名、盖章是针对不同的主体而言,对于自然人股东可以采取签名的形式,而法人股东则既可以采取法定代表人签名也可以采取法人盖章来代表其意思。再比如《公司法》第37条第2款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第85条,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86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这些条款中的签名、盖章均是针对不同类型的主体而采取不同的代表当事人意志的方式。但是需要明确的是,因股东(大)会是股东组成的会议体组织^⑥,是股东行使其权利的机构^⑦,所以就股东会决议而言,只需要股东签章即可,股东会决议所涉及的公司本身并不需要盖章。

第二,涉及公司与特定第三人的事项,可以使用代理人并加盖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来代表公司意志,二者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比如在公司与第三人签订合同场合,因为合同往往仅仅涉及到签约当事人双方的利益,故此法律往往仅仅要求盖章或者签字。比如《合同法》第32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第35条,当事人采用

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这些条款均规定公司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可以代表公司意志,而法定代表人签字也可以代表公司意志。

在股东、董事、经理及他人侵占公司印鉴,公司起诉要求其返还印鉴并赔偿损失的诉讼,以及印鉴被侵占期间公司需要参加的其他诉讼,因为仅仅涉及到公司与特定第三人的关系,公司可以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文件起诉或应诉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但未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新法定代表人可以持有关变更决议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⑧。

第三,在涉及的事项不限于特定的第三人,要求公司对第三人履行债务时,法律往往要求使用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比如《公司法》第128条第2款。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第155条,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再比如《票据法》第7条,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

第四,公司印章与法定代表人签字相互冲突问题。因公司印章具有象征公司权限的作用^⑧,所以在公司将印章交由公司职员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时,该公司职员或者自然人属于公司的代理人,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但因为公司印章与法定代表人签字均可以代表公司,所以就发生在二者发生冲突时依据何者判断公司意思表示的问题。目前学界基于公司印章管理不规范^⑨,而且被盗用时善意第三人无法辨认真伪,而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真伪存在辨认的可能性等理由,从而推定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为公司的意思表示^⑩。我们必须注意,这一理由与观点是紧密相联的,而且这一观点的前提是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代表公司的意志,如果公司的权力机关否定了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而在对外交往中,将公司的印章作为公司意思表示的象征,则应该认为公司印章具有代表公司的权限。

第五,公司印章的滥用。目前在我国某些地方存在着滥用公司印章的情形,比如笔者接触过这样一种案例,当地的工商机关要求A公司股东会决议本身加盖A公司的印章。这一要求显然属于公司印章的滥用,因为股东会决议属于股东之间就公司问题作出的决定,无论是否生效,都无须A公司盖章。因为公司印章具有代表公司的效力,公司对自

己的公章负有保管义务,如果因公司在选择职员时的不谨慎而导致印章被滥用,在与公司进行交易的善意相对方对于公司印章是否属于偷盖并不知情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这种情形属于表见代理。如果公司主张自己的印章属于被偷盖、私刻,则必须承担举证责任,而且需要证明对方存在过错,方可免责。

三 公司印章:公司财产抑或特殊的物?

公司印章在司法实践中多被作为公司财产对待,将公司印章解释为公司的特殊财产。公司为独立的法人,具有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意志和财产。公司财产不仅包括物权、债权、股权和知识产权等各项财产权利和利益,还包括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公章等。这一观点将公司公章等同于公司财产,公司印章的所有权人自然为公司,在确定公司公章的归属问题时,可以方便地确定公司的归属问题^⑨。因为法定代表人可以代表公司,而公司印章属于公司的财产,故此,在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后,除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名章外,公司的印章应当归还给公司。将公司印章解释为财产的观点无法解决的问题在于:公司印章虽在名义上属于公司,由法定代表人占有,但是因为公司经营的需要,真正占有人并不是法定代表人,有可能在办公室或者财务室等公司的职工手中,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印章的返还义务人就应当为实际占有人,而不是原来的有权占有人——法定代表人了。将公司印章理解为公司财产,显然无法圆满的解决这一问题。因为如果仅仅将公司印章作为财产,要求法定代表人返还而不是实际占有人,可能的解释是实际占有人为职务行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如果将实际占有人占有公司印章的行为视为职务行为,则很显然实际占有人履行的是公司的职务行为,公司要求其返还则没有什么意义,因为其本来就是替公司占有。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实际占有人往往听命于原法定代表人而拒不交出公司印章,至于其原因是本属于原法定代表人的亲信或者是为了对原法定代表人表示忠诚在此不议,在这种情况下,将其理解为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则欠缺内部的委托代理关系,而且非法占有也不适用代理关系。但是如果要求公司印章的返还义务主体为实际占有人,则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更换后,公司必须查清公司印章的实际占有人,这将会耗费公司相当大的时间和费用。因原法定代表人比公司其他主体更熟知公司印章的实际占有人,由原法定代表人作为返还义务人,由信息优势者履行义务更能节省整个社会的费用。从公司的角度而言,显然

更熟悉原法定代表人而不是一般员工,二者也更可能在私下达成协议从而达到节省诉讼资源的目的,故此认定法定代表人为返还义务人更为恰当。将公司印章理解为公司财产导致的第二个问题在于,公司印章被丢失后如何计算义务主体的赔偿范围。这一问题实际上是物权法与侵权法相互衔接时出现的问题,在公司要求义务主体返还公司印章时,如果义务主体主张公司印章丢失给公司造成损失,如何计算公司的损失就会出现疑惑,即到底是依据公司印章本身的价值进行衡量还是根据重新制作公司印章的费用进行计算?从目前我国法院的实践来看,显然将其理解为公司登公章遗失声明及重新制作公司印章的费用^⑩。这一做法可能回避了评估公司印章价值的问题,但是更深刻的原因可能在于法院并未将公司印章理解为公司财产所致。

故此还有一种观点将公司印章解释为特殊的物。这种观点认为公司印章并非一般意义上的物,只能由代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章程授权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质掌管,而公司的一般员工,比如公司的财务人员、办公室或者对外签订合同的雇员等一般员工,仅属于形式上的保管人员。在公司印章返还纠纷案件中,仅能要求公司印章的实质掌管人履行返还义务,而不能要求形式保管人员予以返还^⑪。除非形式保管人员基于自己的意思占有公司印章,并拒绝返还。

与将公司印章解释为公司财产相比,将其解释为特殊的物的观点不仅解决了公司印章返还的权利主体,而且义务主体的认定更符合现实生活。故此,这一理论更具有解释力。

四 谁是公司印章的合法占有人?

公司印章与公司代理人的签章具有代表公司法律行为的能力,故此,为了防止公司印章被人乱盖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我们必须明确公司印章的合法占有人。因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以代表公司^⑫,故此法定代表人可以合法占有公司印章该无疑。但是其一旦不具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比如不再是公司的董事长或者经理,就应将公司印章返还给公司^⑬。法定代表人对公司印章的占有,并非仅指狭义上的自己占有,也包括在企业内部指定或交付其他人占有,但两种方式存在区别。自己占有不仅包括对公司印章的占有,而且还包括对公司印章的使用,而后者则仅仅是对公司印章的简单占有,不包括公司印章的使用,即公司印章的使用仍在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控制之下。除了法定代表人外,其他主体

中何人可以合法占有公共印章呢?

公司具有独立于股东意思,公司的意思必须来源于公司股东、董事的整体意志,而不是单个或者部分股东的意思或者股东意思的简单加总。故此,代表公司印章的机关必定为公司的权力机关或者权力机关的授权机关,而股东会 and 董事会因为人数众多无法由某个人占有,故此可以由董事会授权经理行使,或者由行使董事会职权的执行董事合法占有。具体由何人占有,应由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故此,董事会可以决定由公司的(总)经理占有,在这种情况下,(总)经理占有就具有了占有的合法权限。但是在权力机关与现存占有人存在争议时,应当由公司权力机关予以决定。

注释:

- ①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9)高民终字第 3681 号。
- ②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新《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内资公司登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工商发[2006]43 号)第 26 条。
- ③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民四终字第 20 号。
- ④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谭永智不服甘肃省人民政府房产登记行政复议决定请示案的答复([2011]行他字第 26 号)。
- ⑤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民四终字第 20 号。
- ⑥ 邹政贤诉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四起工伤保险行政纠纷典型案例四(2014 年 8 月 21 日)。
- ⑦ 青海新世纪幕墙窗业有限公司诉青海安东建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2008)北民廿初字第 31 号。
- ⑧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85 条。
- ⑨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沪一中

民四(商)终字第 992 号,陈玮与上海兴义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返还公章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沪二中民三(商)终字第 30 号。

⑩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 4047 号。

⑪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 1705 号。

⑫ 南宁端丰贸易有限公司诉诸葛晶等公司证照返还纠纷案,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青民二初字第 64 号。

⑬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石民四终字第 00008 号。

[参考文献]

- [1] 陈甦.印章的法律意义[N].人民法院报,2002-08-23(2).
- [2] 邓峰.普通公司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126-127.
- [3] [美]汉密尔顿.公司法(英文)[M].刘俊海,徐海燕,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5.
- [4] 甘培忠.中国新《公司法》对股东民主和公司自治推进政策的评价[J].中国法律,2006(3):29-31.
- [5] 王保树.从法条的公司法到实践的公司法[J].法学研究,2006(6):21-29.
- [6] [日]前田庸.公司法入门[M].12 版.王作全,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266.
- [7] [德]莱赛尔.德国资合公司法[M].高旭军,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221.
- [8] 张慧杰.公司印章在商事实践中的法律效力分析[J].特区经济,2013(6):158-160.
- [9] 吴秉衡.论公司印章的使用与保管规则[J].商品与质量,2011(11):142-143.
- [10] 徐婉琤,房芳芳.公司印章法律问题研究——论公司印章的人格物属性[J].中国外资,2013(24):167-167.

Research on the Rules of Seal of the Company

WANG Yang-guang

(Shan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Jinan 250014, China)

Abstract: Both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the person authorized and sealed by company can represent the company. When the company is dealing with the special person, either the sign of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the seal of company can delegate the company. If the dealer is the shareholder of company, we must take the seal of company as the delegation of company; but if the dealer is not the special person, we must both take the seal of company and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The seal of company is the special object of company, which is occupied by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but the shareholders have the power to decide which person could occupy the seal of the company.

Key words: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the seal of the company; the lawful occupant